

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 基本原则和特点

张友渔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并决定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试行。这是一部从我国实际出发、具有我国特点的大法。现就这个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谈一些个人的看法。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的（见《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条），全文二百零五条。在总则中，开宗明义第一章就规定了它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也贯穿在整个法典的各项具体规定中。主要的原则有三个：

第一，既便于人民法院办案、又便于人民进行诉讼的原则。

首先，是要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民诉法的各项规定必须便于法院审理案件，有利于法院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审理民事案件，需要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但制定民诉法并不是为了束缚审判工作人员的手足，而是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许多条文的规定，都是体现着这一原则的。这可从下述四个方面看出来：一是条文规定得明确。在这一方面，许多条文可以说是字斟句酌地写成的，在分寸的掌握上，毫不含糊。例如，第五条讲“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第六条讲“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第十二条讲“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第十三条讲“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这些条文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了“必须”“应当”“有权”“可以”等不同的词，界限十分明确，不容混淆。二是条文规定得周密。在这一方面，许多规定都做到了不留漏洞。例如，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翻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判……。”这里周密地规定了调解达成协议，在调解书送达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在送达前，一方当事人还可以翻悔，但在送达后，就不能翻悔了。三是条文规定得简便易行。例如，关于合议庭如何组成，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而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是：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一人至三人、人民陪审员二人至四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当然，民诉法和刑诉法关于组成合议庭的规定，都是符合法院组织法关于合议庭组成的原则规定的。但民诉法规定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也可以单由审判员组成，对组成人员的人数也没有作具体规定，这就比刑诉法的规定更加简便易行了。又如《民事诉讼法(试行)》还专设一章用四个条文（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民事诉讼

的简易程序。它规定：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争议，法院或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第一百二十五条）；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并不受普通程序（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限制（第一百二十七条）等等。四是条文的规定体现了必要的灵活性。例如，第十五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某些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第八十二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被告人人数提出副本”，但是，“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案件，可以在本法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就地进行”。

其次，是便于人民进行诉讼。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民事纠纷反映的是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希望在人民内部不发生纠纷或少发生纠纷。希望人民少“打官司”，最好是不“打官司”。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由于经济发展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各方面的原因，人民内部的纠纷又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希望达到“少讼”或“无讼”，但却不应当不许或妨碍人民依法进行诉讼。既不能做到“无讼”，就必须做到“便讼”，以免人民群众因进行诉讼而误时失事，加重经济负担，耽误生产和工作。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许多规定，都是根据“便民”的原则制定的。例如，关于着重调解的规定；关于根据需要和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规定；关于简易程序的规定等等，有了这些规定，在非打民事“官司”不可时，就不致于有冤不能申或为了“打官司”而费钱费事，人民的合法权益就能更好地得到保障了。

我国的人民法院，是人民自己的法院，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院，有本质的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院是资产阶级压迫人民的工具。我们的人民法院则是为人民服务的。审理民事案件，主要是为人民排忧解难，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以调动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服务。因此，便于人民法院办案和便于人民进行诉讼，在我们这里，实际上是一个统一的原则的两个侧面。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的一系列规定，就是根据这个既便于人民法院办案又便于人民进行诉讼的原则制定的。

第二，有利于社会安定和人民团结的原则。

民事纠纷既是人民内部的纠纷，解决这种纠纷，就需要从安定团结出发，不能因为“打官司”，反而造成人民不团结、社会不安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根据这一原则，采用许多切实可行的办法，在条文中分别作了具体规定。例如，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第九十七条规定，只要是“能够调解的”，就“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以“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达成协议。”如果不作这样的规定，只强调审判，那末，判决的结果，总有一方败诉，不愿接受，有时还需要法院强制执行，这就必然会伤害双方感情，甚至使矛盾激化，不利于安定团结。规定着重调解，促使双方互相谅解，达成协议，不通过审判就解决问题，这样就既做到了排忧解难，又不伤感情，当然是有利于人民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又如，《民事诉讼法（试行）》还作了一系列规定，保证审判案件公平合理，使败诉的一方也不能不口服心服，从而有利于增强团结。关于平等适用法律以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的规定（第五条、第十条等），关于重证据不重口供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等），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规定（第十四章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条）……等等，都是保证审判案件公平合理的规定。

第三，实事求是、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的原则。

一切法律的制定，都要根据需要与可能，也就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法律不能太少，不然就有可能造成无法可依；但也不能太多，不然就有可能造成杂乱纷繁，无所适从。只能根据需要与可能来制定法律。外国的东西，可以参考，可以借鉴，但不能照搬照抄，在制定我国的法律时，不允许先有一个从外国抄来的框框。什么叫完备与不完备？我看，一些不成熟的东西或暂时还行不通的东西，定成法律条文了，看起来很完备，却只能是一纸具文。相反，只要是实事求是地把我们自己需要并且可能实行的法律制定出来了，把我们需要并且可能实行的条文规定出来了，这就应当看成是比较完备了。因此，外国民法中的有些规定，我们可以没有，外国民法中没有的东西我们却可以有，例如关于调解的规定。这里并没有一个一成不变的规格或什么蓝图。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就是根据实事求是这个原则制定的。有许多规定都是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根据需要与可能而写的。例如：

一、陪审制度问题。我国一九七八年宪法、一九七九年法院组织法都明文规定了陪审制度。一九七九年的刑诉法还明确规定了组成合议庭的人民陪审员的人数。《民事诉讼法（试行）》却没有明文规定陪审制度，只在第三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为什么这样规定？这是因为，陪审制度本来是审判工作走群众路线的民主制度，但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看，完全实行还有困难。据不少法院反映，常常找不到陪审员；即使找到了，也多半是缺乏法律知识的，因而在合议庭进行表决时，往往出现缺乏法律知识的陪审员占多数的情况，不利于正确地判案；再加上不少法院在这方面的财政负担也暂时无法解决，据说一个人民陪审员需要的费用，比增加几个审判员的工资还多。因此，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民事诉讼法（试行）》不把陪审作为制度加以规定，但也没有取消陪审员。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合议庭，可以有陪审员参加，也可以没有陪审员参加。这样，法院就可以灵活掌握，民诉法的规定也就更便于执行了。

这样的规定是不是违宪、违法？不是。既不违宪，也不违法。因为我国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关于实行陪审制度都只作了原则的规定。至于怎样具体实行，宪法的规定是“依照法律实行陪审制”，而法院组织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但是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第九条）。因此，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依照现行民诉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实行陪审制，或不实行陪审制，可以按照具体情况而定，当然不算违宪，不算违法。

二、法人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由这些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这里，没有明确规定法人制度。为什么这样规定？主要是因为：（一）法人必须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才能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作为承担义务、享有权利的民事主体。在我国，绝大部分企业是国营的。国营企业对自己财产的支配权，应当自主到什么程度，在我们的整个经济改革中，尚未定型。另外，世界各国，根据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不同，历来对法人的范围、法人同非法人团体的划分、繁重的法人审核登记工作与主管机构……等，各有不同的规定。我们在这方面还没有成熟的经验。（二）当前，我国民法仍在制定过程中，单行民事法规除《经济合同法》曾用法人一语外，都没有关于法人的明确规定。民事实体法既然还没有明确规定法人制度，作为程序法的民诉法如在条文中采用法人一词，在实践中就不好运用。我国《民事诉讼法（试

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没有写上法人一词,并不妨碍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作为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这样的规定,比较恰当地体现了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这一原则,是实事求是的。将来,民法对法人有了明确的规定,民法可作相应的修改。

三、检察院是否参与民事诉讼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没有作检察院可以参与民事诉讼、提起公诉的规定。有人主张,象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对损害国家权益的民事案件,检察院应当象对待刑事案件一样,站在国家的立场,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公诉。这在目前阶段是行不通的。因为建国三十多年来,检察院没有参与过民事诉讼,当前检察院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任务很重,事实上没有多少力量来参与民事诉讼,要求它对民事案件提起公诉,难于做到。我国一九七八年宪法规定了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它的工作人员以及全体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一九七九年的检察院组织法也规定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因此,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院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是可以的。但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性质不同,检察院只应监督审判活动,不必提起公诉。所以检察院组织法关于检察院的职权范围,就只规定了检察院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而没有规定对民事案件也提起公诉。当然,如果损害国家权益的行为已达到触犯刑法的犯罪程度,检察院是应当提起公诉的,但那已是刑事案件而不是民事案件了。

有人提出:检察院不参与民事诉讼,怎样实行法律监督呢?我看,参与诉讼与实行法律监督本来就是两种不同的职能,不能混为一谈。不参与民事诉讼,同样可以实行法律监督,并不妨碍行使检察权。检察院对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怎样实行法律监督呢?可以考虑一搬按照不告不理的原则办事。我国刑法中有三条不告不理的规定(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二条),涉及刑事犯罪的问题还可以不告不理,涉及民事纠纷的问题,当然也可以不告不理。但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如有违法的,只要有人告到检察院来,检察院就应当出面了解情况,对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违法实行法律监督。如发现审判人员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已经构成犯罪的,当然要按照刑法的规定提起公诉。总之,《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二条不规定检察院有权参与民事诉讼,只规定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也是从我国当前实际情况出发的。

四、社会干预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为什么没有规定这些单位“有权代替”受损害者起诉,而只是规定“可以支持”受损害者起诉呢?主要是因为那样规定行不通,也无必要。这也是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的。因为,受损害者如果是个人,本人不起诉,别人代他起诉,没有必要,而且是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相矛盾的。受损害者如果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或集体单位等,它们不自己起来对造成损害者进行斗争,以保卫国家的、集体的权益,那它们的负责人自己就已违法失职,甚至可以构成渎职罪,应当受到行政或刑事惩处。这时,别的单位当然不应把它们当成受害者代为起诉,而应针对它们对国家或集体的权益漠不关心,以致使国家或集体继续蒙受损失的行为,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总之,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固然不应漠不关心,但只能劝告、批评、揭发、检举,以至支持受损害者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不宜代替受损害者去起诉。第十三条只规定“可以支持”

受损害者起诉，把所谓社会不予民事诉讼的问题限制在“可以支持”起诉这个范围内，我看是比较恰当的。有的国家的民法不仅规定机关、团体等单位有权代为起诉，而且还规定任何公民都可以代为起诉。这在实践中会引起混乱，还可能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来破坏安定团结。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这样的规定，当然更是不足取的。

五、审理民事案件的期限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对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没有硬性规定期限。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执行起来，是遇到许多困难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不作这样的硬性规定，是从实际出发的。当然，对审理期限不作硬性规定，并不是允许长期拖延不判，只是允许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酌量处理。这比较灵活，便于执行，实际上是有利于提高办案质量的。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认定财产无主的申请，在公告“满一年后”无人认领的，即可判决认定为无主财产。这里一年的期限就放得较长。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十五日”，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十日”，比起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中规定的“十日”和“五日”，也放长了。所有这些关于期限的规定，也都是实事求是地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制定的。

六、关于诉讼费用问题。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应不应收诉讼费用，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

有人主张，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法院是为人民办事的，不应收取诉讼费用。特别是在当前情况下，人民并不很富裕，干部工资也普遍较低，不应使他们因经济负担过重而“打不起官司”。收取诉讼费用是与我国民法的“便民”原则不相容的。

但也有人主张：“打官司”的毕竟是少数人，让国家即全体人民为少数人负担诉讼费用，是不合理的。既然我们的医院收挂号费，学校收学费，公园卖门票，为什么人民法院就不能合理地收取诉讼费呢？世界各国法院一般都收诉讼费，我们不必独异。并且目前涉外案件不少，不收费反而便宜了外国人。另外，当前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也都实行财政包干制度，民事案件不收诉讼费用，有时会弄到鉴定费、检验费、证人费用都无法开支。

还有不少人主张：要收，但要少收，并可减免（如对要求赡养费等案件可以免收，对无力负担的当事人可以减免等）。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条从我国当前实际出发，作了一个比较灵活的规定，即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依照规定交纳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依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外制定。这里只规定原则上可以收费，至于收费的数额、办法等都留待司法行政部，经过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再作规定。我认为这样做也是贯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目前情况下，是比较恰当的。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

审理民事案件着重调解，是我国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是我们解决民事纠纷传统的好办法。民事诉讼，主要解决的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实践证明，经过调解，促使民事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从而解决纠纷，比通过审判解决问题，效果要好得多：一是可以省时省事，不须经过一系列民事审判程序，就可以解决问题。二是可以使双方当事人免伤感情，有利于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的安定。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全国各地法院受理

的民事案件，有百分之八十是经调解解决的。近年来，世界上不少国家审理民事案件，特别是审理婚姻案件，也都在向着重调解的方向发展，我们当然更应巩固多年来的成果，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坚持调解制度，不应后退。在总结我国调解工作的经验时，有人主张审理民事案件，应当规定“调解为主”。也有人主张应当规定“先行调解”。另一方面，也还有人主张：法院工作主要是进行审判，不应规定“着重进行调解”。我认为审理民事案件应当“调解为主”或“先行调解”的提法，原则上都不错，不过都有语病，容易被人误解为轻视审判，甚至误解为不需要审判，好象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只要进行调解就行了。至于后一种主张，则只强调了审判，从根本上反对审理民事案件应当着重进行调解，把我们历来行之有效的好办法给否定了，当然是不足取的。还是现在通过的《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六条规定的“应当着重进行调解”这个提法比较恰当。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规定的调解制度，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一大特点。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规定，在审判前、审判中以至上诉审的整个诉讼过程中，都可以进行调解(参见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当然，我们强调“着重调解”，并不是不要审判了。第六条明确规定：“调解无效的，应当及时判决。”为了防止拖延时日，久调不决，增加当事人的困难，第一百零二条还明确规定：“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翻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判，不能久调不决”。

第二，明确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作用。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领导下，调解民事纠纷的群众组织。”(见《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十四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也是我国的创造。对民事纠纷进行调解，是我国多年来的优良传统，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就是在继承和发扬这种优良传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与法院工作关系非常密切，并受基层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如有违背政策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之下，我国各地数以万计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人民法院做了大量工作，减轻了法院的负担。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全国各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纠纷相当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十点八倍。它处理问题方便、及时、公平合理，把大量人民内部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之中，对于防止人民内部矛盾激化，减少诉讼，维护和加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都大有好处，深受群众欢迎，也受到许多外国法学家和司法工作者的赞扬，认为是我国的创造，他们也要学习。事实上，有些国家也在强调民间调解作用，建立民间调解组织。有人认为，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不属于诉讼程序，不宜规定在诉讼法内。这种意见，当然是不恰当的。为了强调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事纠纷中的特殊作用，给它以适当的法律地位，《民事诉讼法(试行)》在第十四条中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又一个特点。

第三，规定了审理民事案件，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派出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也是我国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马锡五的审判方式，在老解放区是人所共知的。就地审判，既便利群众，不致耽误生产和工作，又便于法院查清案情，正确解决问题。我国地广人多，县一级基层政权管辖的行政区域幅员辽阔，住在乡下的农民进城找法院“打官司”，食、宿、交通都有困难，容易费时误事。为八亿农民着想，没有这个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制度是不行的。因此，《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条专门就这个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这就形成了我国民事诉讼法不同于许多国家民事诉讼法的第三个特点。